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江丰电子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原管理”）在浙江省余姚市投资设立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丰复合材料”）。江丰复合材料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持有江丰复合材料 70%股权，舜原管理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持有江丰复合材料 30%股权。江丰复合材料经营范围为“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复合材料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舜原管理系由公司副总经理相原俊夫 100%持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原管理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合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MA2CKXCA9U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相原俊夫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1 月 22 日                                                          |
| 住所       |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舜原管理由相原俊夫 100%持股，相原俊夫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公司推动复合材料事业的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综上，国信证券同意江丰电子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金 骏

\_\_\_\_\_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